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大石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大石坊村地、北至大石坊村地、东至大石坊村地、南至大石坊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219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2161公顷（其中耕地0.8959公顷、园地0.1339公顷、林地1.8397公顷、其他类型农用地0.3466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036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（8.1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117.226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

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大道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大道村地、北至大道村地、东至大道村地、南至大道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)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5.431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4235公顷(其中耕地2.7271公顷、林地1.9577公顷、其他草地0.6266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68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450公顷、沟渠0.0003公顷)、建设用地0.005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23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(8.1万元/亩)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197.686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吴王口乡吴王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吴王口村地、北至吴王口村地、东至吴王口村地、南至吴王口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12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138公顷（其中耕地0.288公顷、林地0.3685公顷、草地0.157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071公顷、未利用地0.3061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06.5万元/公顷（7.1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26.000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吴王口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砂窝镇砂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砂窝村地、北至砂窝村地、东至砂窝村地、南至砂窝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099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2765公顷（其中耕地1.1749公顷、林地2.086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54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503公顷、未利用地0.7731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Ⅲ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15.5万元/公顷（7.7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113.5307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砂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砂窝镇百亩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百亩台村地、北至百亩台村地、东至百亩台村地、南至百亩台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)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34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387公顷(其中耕地0.1393公顷、林地0.0994公顷)、未利用地0.4961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06.5万元/公顷(7.1万元/亩)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7.6265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砂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林口镇方太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方太口村地、北至方太口村地、东至方太口村地、南至方太口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)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5.157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1616公顷(其中耕地0.9182公顷、林地1.1416公顷、其他草地0.0603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98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243公顷、沟渠0.0074公顷)、建设用地0.8899公顷、未利用地2.1055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(11.6万元/亩)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。缴纳社保费112.8355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王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林口镇东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东庄村地、北至东庄村地、东至东庄村地、南至东庄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)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450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503公顷(其中耕地0.0038公顷、林地0.4465公顷)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(11.6万元/亩)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(阜平县段)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**安置方式：**货币安置。

2. **社保措施：**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23.5057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王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林口镇董家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董家口村地、北至董家口村地、东至董家口村地、南至董家口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661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6617公顷（其中耕地1.5350公顷、林地0.044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823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（8.1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60.5690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王林口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三岭会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三岭会村地、北至三岭会村地、东至三岭会村地、南至三岭会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514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30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646公顷、林地0.0656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3841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V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11.0万元/公顷（7.4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；缴纳社保费4.3357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法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法华村地、北至法华村地、东至法华村地、南至法华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0.798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9.9363公顷（其中耕地3.2135公顷、园地1.0904公顷、林地3.8324公顷、其他草地0.3979公顷、农村道路0.9759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450公顷、实施农用地0.4246公顷、沟渠0.0016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596公顷、未利用地0.8028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1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（11.6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规定,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,缴纳社保费518.674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: 顾建红

联系电话: 13930855220

地 址: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)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大元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大元村地、北至大元村地、东至大元村地、南至大元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9.107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6.6742公顷（其中耕地0.8773公顷、林地5.7780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8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098公顷、未利用地2.4231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（11.6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348.393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城厢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城厢村地、北至城厢村地、东至城厢村地、南至城厢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509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0698公顷（其中耕地1.6993公顷、林地0.370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350公顷、未利用地0.4045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（11.6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社保费缴纳108.043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白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白河村地、北至白河村地、东至白河村地、南至白河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328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418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626公顷、林地0.9401公顷、其他草地1.4118公顷、沟渠0.003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3415公顷、未利用地0.5682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（11.6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

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社保费缴纳126.2405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青沿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青沿村地、北至青沿村地、东至青沿村地、南至青沿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5.664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6645公顷（其中耕地2.9292公顷、林地1.9578公顷、其他草地0.761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57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001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74.0万元/公顷（11.6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阜政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，缴纳社保费295.6869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顾建红 联系电话：13930855220

地 址：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）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阜平镇高阜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西至高阜口村地、北至高阜口村地、东至高阜口村地、南至高阜口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冀发改农经〔2023〕1470号），用于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27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2821公顷（其中耕地0.5047公顷、林地0.3995公顷、其他草地0.3688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91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674公顷、未利用地1.9283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片区，区片价标准为121.5万元/公顷（8.1万元/亩），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%执行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补偿标准按照《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阜平县沙河治理工程（阜平县段）征收

土地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(阜政〔2024〕10号)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。

1. 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规定,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%缴纳,缴纳社保费46.7325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。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s://www.bdfupi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: 顾建红 联系电话: 13930855220

地 址: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)